

莱政发〔2024〕2号

**莱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

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莱阳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一、事项名称：《莱阳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办法》（承办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 年 5 月）

二、事项名称：《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承办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 年 7 月）

三、事项名称：《莱阳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细则》（承办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 年 12 月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31日印发
